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1

參、業務報告： ..... 3

##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19

備查案二：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19

備查案三：有關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提請備查。..... 19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20

提案二：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三：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21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21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5、8、12條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2點及第8點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七：擬新訂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八：有關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案，提請討論。..... 23

提案九：擬增訂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1條及第5條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十一：有關訂定本校「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25

提案十二：有關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合作事項，提請討論。..... 25

提案十三：	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26
提案十四：	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26
提案十五：	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27
<b>陸、臨時動議</b>	.....	27
<b>柒、散會</b>	.....	27
<b>捌、附件：</b>		
附件一：	.....	28
附件二：	.....	35
附件三：	.....	38
附件四：	.....	42
附件五：	.....	68
附件六：	.....	78
附件七：	.....	84
附件八：	.....	90
附件九：	.....	91
附件十：	.....	92
附件十一：	.....	104
附件十二：	.....	107
附件十三：	.....	109
附件十四：	.....	124
附件十五：	.....	126
<b>玖、備查案附件</b>		
備查案一附件A：	.....	129
備查案一附件B：	.....	140
備查案一附件C：	.....	151
備查案一附件D：	.....	161
備查案一附件E：	.....	191
備查案一附件F：	.....	196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案請各學系再次檢視，如需修正請於110年6月20日前經系務會議確認，並授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公告實施，相關內容送下次教務會議備查。</p> <p>(109-2 期末教務會議)</p>	<p>1.通識教育中心業於110年06月02日發放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確認通知至各學系完竣。</p> <p>2.通識教育中心業於110年08月02日公告該法規及「各學系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完竣。</p> <p>3.本案已於本次110-1期初教務會議提案備查。</p>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2	<p>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為避免因檢舉案造成行政作業負擔，增加初審作業程序，由被檢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召開會議研判是否啟動調查程序之規定。條文修改後照案通過。</p> <p>(109-2 期末教務會議)</p>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3	<p>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系所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由教務處提供本校英文畢業證書範例供各學院對照參考後，由各院邀集系所主管或相關專長教師研商各學制班別一致之英文名稱格式，並請於110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p> <p>(109-2 期末教務會議)</p>	<p>教育學院： 本院已依教務處110年年6月23日通知，於9月14日召集所屬系所主管，並邀請註冊組、課務組列席共同研商各學制班別一致之英文名稱格式。修正後之英文名稱已於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p> <p>人文學院： 1.遵示辦理 2.人文學院已於110年9月30日召開所屬主任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相關建議事項送教務處參辦。</p> <p>理學院： 1.數教系大學部中文學位名稱由教育學學士改為理學學士 2.依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名詞對照表：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將</p>	各學院教務處	<p>1.各學院解除列管</p> <p>2.本校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由教務處另行彙整後提案討論</p>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院所屬在職專班碩士由 Master Program 修改為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p> <p>3.本案經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p> <p>管理學院： 本案業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後，已分送本院各學系（程）進行檢核作業。</p> <p>教務處： 本案各學院會議討論之建議事項因已涉及英文學位證書內容登載格式調整，為利全校統一作法，已另於本次會議（110-1 期初教務會議）提案討論。</p>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獲補助推動「普及提升學校」計畫，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08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00011374 號函報本校計畫書到部申請。
- 二、本處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會中決議教學工作圈各項合作主題，後續將就各校意願、合作項目之細部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規制定等事項研議辦理。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翼飛翔獎學金，獎勵成績進步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每人 1,500 元，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開放同學申請，本學期符合資格申領同學計 124 名，共 186,000 元，並由校友總會補助獎學金 100,000 元，各身分類別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

109-1 展翼飛翔獎學金申領學生身分類別人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生	特境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
9	17	30	4	38	26

- 四、本校 110 年度「起飛課業學習輔導助學計畫」，本學期延續上半年甄選之學生持續辦理；考量今年度疫情之特殊情形，已通知各系如發現弱勢同學因疫情影響致經濟困難有申請助學金之需求者，每系以 1 至 2 名為原則，敬請提供名單至本處審核辦理。

### ◎註冊組

####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截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110 學年度暑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14 名，本處業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電子郵件轉知學生所屬系、所聯絡學生，了解學生狀態並告知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110 學年度暑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逾期者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三) 110 年 7 月 5 日（一）辦理 110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作業。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暑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3 名。
- (五) 截至 110 年 7 月 14 日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未完成 110 學年度暑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10 名，本處業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將未繳費註冊名單送請各系協助聯繫所屬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

另有 14 名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學位論文考試，因應疫情及教育部政策離校日期延後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本處併同通知各相關系所轉知該等學生，若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無法畢業離校者，應繳交 110 學年度暑期學雜費完成註冊，逾規定期限未繳交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六) 截至 110 年 7 月 22 日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未完成 110 學年度暑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7 名，本處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七) 110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5 名。
- (八) 截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止，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174 名，本處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文通知學生應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逾期者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九) 因應 COVID-19 疫情，註冊組相關作業流程調整，故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組業務說明會。
- (十) 本校學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 名。
- (十一)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47 名（大學部 29 名、日碩班 13 名、在職專班 4 名、博士班 1 名）。
- (十二) 110 年 9 月 23 日（四）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作業。
- (十三) 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本校學生未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298 名，本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通知學生所屬系所，請系所協助聯繫關懷，並請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配合總務處出納組製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繳費單，於 110 年 8 月 2 日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設定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金額。
-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博士班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四) 配合總務處出納組製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繳費單，於 110 年 9 月 9 日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設定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金額。

### 三、成績管理：

-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學期成績繳交作業，配合本校全面線上教學，為利授課教師評定課程期末成績，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延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五）（成績更正日期延長至 8 月 13 日），並於 8 月 23 日寄發學生成績單（採平信郵寄通訊地址）。大四師資生選課之授課教師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成績登錄繳交，以利師資生實習資格檢核。
- (二) 110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暑修課程，教師上網填繳學生成績登分時間自 110 年 8 月 30 日 8 時起至 9 月 13 日 24 時止，成績紙本更正或補登期限至 9 月 22 日止，本處業已通知該各相關學系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寄發學生成績單。
- (三)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大學部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排名作業，並開放成績系統查詢及成績自動化列印系統。
- (四) 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度成績預排名作業，供大學部學生申請研究所甄試使用。

### 四、學分抵免：

因應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實施全面線上教學，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改採由學生將申請作業，請學生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採「郵寄方式」寄送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本處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核配合疫情及全面線上教學之配套措施「110 學年度新生學分抵免說明事項」業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通知各系（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因生，另轉學新生已由本處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大三畢業初審作業：

110 年 6 月 22 日通知各學系辦理大三畢業初審作業，大三學生應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13 日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盡興大三初審設定作業、110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由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進行初審、110 年 9 月 13 日起學生可系統查詢初審結果，並據以規劃大四選課作業。

### 六、配合中央疫情中心三級警戒，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論文考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止面採視訊考試方式辦理。

### 七、因應疫情，調整 110 學年度暑期及第一學期研究生論文考試，得採視訊或實體方式辦理，惟仍將配合中央疫情警戒階段變化調整。

### 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 因應疫情並配合大四師資生因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大四師資生於本學期修習課程成績若由授課教師登分完成，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至教務處註冊組影印學位證書影本，逕行上傳至教育部（師資畢業生無須再將學位證書影本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二) 因應疫情避免人員流動產生風險，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大學部畢業



生離校及學位證書核發，辦理方式如下：

- 1.學位證書採全面郵寄方式辦理，郵資由學校支付。
  - 2.請各學系協助確認所屬畢業生之通訊地址。
  - 3.學生離校程序單由註冊組統一印製後送各學系核章後送回註冊組，免再會送各相關單位。
  - 4.註冊組依學生畢審表檢視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有關學生各項畢業條件是否符合、審核本學期成績是否通過，經審查學生符合畢業資格者，發給學位證書，並於學籍系統註記學生畢業。
  - 5.已確認可畢業之學生名冊，由註冊組轉送原離校程序單內之各相關單位（學系、圖書館、師培處、學務處），辦理後續有關圖書繳回、繳費、問卷填報、物品繳回等事項。
  - 6.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持續辦理大四畢業生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最後期限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 (三) 因應疫情，研究生畢業離校及學位證書核發，研究生可採「通訊方式」或「親自到校」辦理畢業離校。研究生採通訊辦理離校者，學位證書由註冊組郵寄學位證書，離校程序單處理方式比照大學部方式辦理。
- (四)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規定，彈性調整研究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九、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1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完成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10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綜合業務組

###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各管道分發錄取缺額回流至考試入學分發人數共計 102 名（109 學年度計 57 名、108 學年度計 85 名）。原核定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計 242 名，回流後招生名額共計 344 名。
- (二) 鑒於 110 年指考延期辦理，110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之登記分發志願日程配合順延至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公布錄取名單延至 8 月 31 日。本校錄取一般考生 344 名，原住民考生外加 5 名，共計 349 名。
- (三)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教育部辦理「11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對於 111 學年度各大學應配合招生事項進行宣導。
- (四)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報到，本校原定 110 年 9 月 15 日現場報到，因應疫情仍維持第二級警戒，改為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新生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13 日寄送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查驗。本校應報到名額計 17 個學系 801 人（768 名核定名額與 33 名外加名額），確認報到符合入學資格計 17 個學系 781 人（751 名核定名額與 30 名外加名額），報到率達 97.5%。

(五)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

1.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另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15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8 日完成校核作業。
2.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39 名（另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22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8 日完成校核作業。
3.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42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25 日完成校核作業。
4. 110 年 9 月 28 日辦理「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簡章總則說明。
5. 本校各學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六)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110 年 8 月 11 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針對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各大學應配合事項進行宣導。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主要討論招生規定與重要工作日程表，並接續制定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10 月 7 日召開「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主要討論 111 學年度各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填報說明。
4.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入學招生簡章登錄作業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完成登錄。

(七)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 7 名（教育系聽障 1 名；特教系聽障 2 名、視障 1 名；科教系聽障 1 名、自閉症 1 名、其他障礙 1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9 月 27 日完成校核作業。

(八)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師培聯合保送甄試招生名額 1 名（音樂學系一澎湖縣離島地區），招生簡章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

(九)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1. 110 年 9 月 29 日收到計畫總辦公室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將於 10 月 20 日（週三）接受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實地訪視，本次訪視委員計有教育部高教司 1 名、計畫辦公室 3 名及審查委員 2 名，共 6 名委員來校訪視。
2. 有關實地訪視準備事項，說明如下：
  - (1) 各參與學系提供學生備審資料樣本，樣本依書審總分排序，前 1/3 為高得

分組、次 1/3 為中得分組、最後 1/3 為低得分組，各組 2 份資料。

(2)各參與學系提供給審查委員之「審查評分表」，依各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實際作業程序，提供原始評分資料（紙本或電子檔），且審查評分表應有各面向之原始分數。

3.計畫總辦公室提供本次訪視委員對本校之指定檢視資料為「學系差分處理流程、機制及共識會議之相關紀錄資料」，本校將依此進行簡報，綜合座談時段將依訪視委員提問之相關性，邀請本校 5 個參與計畫學系參與討論。

4.訪視流程表如下：

時間		訪視程序及項目		與會人員
上午	下午	項目	內容	
9:30   9:50	14:00   14:20	學校簡報 (20分鐘)	學校簡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高教司：1位 二、計畫辦公室：3位 三、審查委員：2位 四、受訪學校相關人員
9:50   10:30	14:20   15:00	資料檢視 (40分鐘)	學校提供： 一、學生備審資料樣本 (高得分組、中得分組、低得分組，各組兩份) 二、學系個人申請審查評分表 三、學系差分處理流程、機制及共識會議之相關紀錄資料	一、教育部高教司：1位 二、計畫辦公室：3位 三、審查委員：2位 四、受訪學校相關人員
10:30   10:40	15:00   15:10	休息		
10:40   12:00	15:10   16:30	綜合座談 (80分鐘)	以團體面談的方式進行，由學校推選3-5個系所(以不同學院為佳)，進行意見交換討論。	一、教育部高教司：1位 二、計畫辦公室：3位 三、審查委員：2位 四、學系主管/相關人員 (每系1-2位) 五、受訪學校相關人員

5. 110 年 9 月 17 日召開「110 學年度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招生業務工作會議」，向各學系宣達招生專業化 110 學年度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6. 110 年 10 月 18 日邀請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黃偉立校長來校，就「111 學年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資料樣態進行分享及交流」，以協助各學系書面審查委員能熟悉未來審查資料型態，並提供各學系修改評量尺規之參考。

(十) 大學部特殊選才：

1.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9353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名額為語教系 1 名與資工系 2 名，共計 3 名。
2.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簡章公告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11 時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24 時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11 時

面試	語教系：110年12月3日（星期五） 資工系：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放榜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11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11時至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12時止
成績複查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11時至 111年1月2日（星期日）24時止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1年1月6日（星期四）11時至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24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年3月4日（星期五）

（十一）日間部轉學考試：

110學年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名額，一升二年級共43名缺額、二升三年級共47名缺額，總計94名缺額，錄取83人，已報到人數82人。

二、研究所招生：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10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110年9月13日前完成備取生遞補完竣。
- 2.111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業請各招生系所擬定，並訂於11月3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二）研究所甄試入學：

- 1.11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已於110年8月26日召開「11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11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2.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1學年度	
簡章公告	110年9月14日（星期二）	
報名	110年10月5日（星期二）10時至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24時	
面試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11月7日（星期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諮心系）	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
放榜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15時
	二階段放榜系所（諮心系）	1.公布參加面試名單：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2.複試放榜：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15時
網路報到	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0時至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24時	
遞補截止日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	

- 3.111學年度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各招生系所面試時間為110年11月5日至11月7日、11月20日，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招考58名公費生（一般生29名、原住民生29名），並已於110年7月21日放榜、110年7月8日（四）15時至110年9月13日（一）24時開放成績單下載列印或查詢。

2.因應疫情,本年度正取生報到採通訊報到(寄件截止日為110年8月5日),並於110年8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正取生學經歷(力)證件、資格證件、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審查。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已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備取生遞補作業完竣。

### 三、招生宣傳活動：

- 1.110年9月27日教育系賴志峰老師至臺中市興大附中招生宣傳。
- 2.110年10月19日資工系徐國勛主任及國企系鄭尹惠主任至臺中市立人高中招生宣傳。
- 3.110年10月25日諮心系卓秀足老師至臺中市豐原高中招生宣傳。
- 4.111年1月7日至彰化縣正德高中招生宣傳。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已於110年9月29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42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110年10月1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計9人,另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有5人基本時數不足,共計14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 1.以執行科技部計畫擔任主持人抵計者3人次。
  - 2.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5人次。
  - 3.以導師時數抵計者6人。
  - 4.以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時數抵計者2人次。
  - 5.次學期補回者6人次。
- (三)核發九月份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四)課務組訂於110年10月19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中心)開課時請管控開課總時數。
- (六)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 1.如因特殊情形需短期調整上課時間,除應依規定辦理調補課外,並應與同學溝通協調補課時間,以維修課同學權益。
  - 2.期中與期末考試週,若不實施考試,請照常上課。
  - 3.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4.每學期建置教學大綱時,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

###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作業已於110年10月6日辦理完畢(含網路及人工加退選作業),選課結束後賡續辦理日間班及夜間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事宜。

- (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際選課自前一學期末即開始受理申請，至110年9月29日受理截止。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 1.本校同學選修他校課程共34人次。
  - 2.他校同學選修本校課程共10人次。
-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724人次申請。
- (四) 刻正辦理核算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延修生及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生、日間班碩博士生、夜間在職碩士生等班次學分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學分費。
- (五)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申請作業預計自110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辦理，受理學生申請期間為期2週。

###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108年1月23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109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70%至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3700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109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10%為原則)；另教育部於110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10%。
- (三)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核定本校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計766名、碩士班303名、博士班16名及碩士在職專班273名。
- (四) 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請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105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70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 本校為協助研究生增強專業能力，提供申請辦理研究生專業增能研習，本

學期(110-1)計有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等6學系申請14場次之專業增能研習。

(三) 通知各系所檢視110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四)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111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110年11月初前將111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110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11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12門，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	國企系	國企四甲	4	國際供應鏈管理	3	朱海成
2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9 2	進階網路管理	3	張林煌
3	IMBA	IMBA一A IMBA二A	1 1	人力資源管理	3	李泊諺 龔昶元
4	IMBA	IMBA一A	2	策略管理	3	張馨化 謝銘元
5	IMBA	IMBA一A	3	科技管理	3	張敦程 賴志松
6	IMBA	IMBA一A	4	財務管理	3	王脩斐 許可達
7	IMBA	IMBA一A	5	文教產業管理	3	李家宗 林政逸 張敦程 張馨化 譚君怡
8	IMBA	IMBA一A	6	國際企業管理	3	張馨化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2 2 2	語文領域教學評量深論	3	楊志堅
10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3 3 3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3	楊志堅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2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1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0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二) 本學期達76人以上大班授課科目共計27門，其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3	計算機概論	3	賴冠州	78
2	資工系	資一甲	4	程式設計	3	孔崇旭	77
3	師培處	大二教育學群一	1	教育心理學	2	溫子欣	79
4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7	寫作教學	2	楊裕賢	78
5	國企系	國企一甲	1	經濟學(一)	3	許可達	79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2	會計學(一)	3	王脩斐	79
7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商用微積分	3	邱國欽	79
8	國企系	國企一甲	4	管理學	3	鄭尹惠	77
9	數教系	數一甲	5	計算機概論	3	楊晉民	77
10	特教系	特二甲 特三甲	11	語文資優教育	2	陳盈達	78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78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9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77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78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20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78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0	教育法律與實例	2	郭致遠	78
1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5	認識臺灣	2	林月里 林致妘	78
17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77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78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3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81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6	科技與學習	2	陳純瑩	78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9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78
2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78
2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78
2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5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78
2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7	博雅講堂(十三)	2	李宜蓉	77
26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23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77
27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27	國際禮儀	2	黃玉琴	78

(三) 彙整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暑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上傳至校務資料庫。

(四) 彙整各系所「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0年7月26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4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8月開始進行活動。

(二) 110年8月10日頒發109-2學期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良團隊獎狀，表揚Mentor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



- (三) 110年9月14日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線上辦理 110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協助教師了解校內可運用之教學與行政資源，並透過學院分組帶領新進教師進行分組研討與座談。110 年度新進教師及傳習教師團隊名單：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林仁傑	林彩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阮孝齊	楊銀興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李宜賢	駱明潔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洪麗卿	任慶儀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佳慧	許碧芬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馨化	丘周剛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張敦程	楊宜興

- (四) 110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於 110 年 9 月上傳至教發中心網站，並發送紙本予新進教師，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 二、教學知能研習：

- (一) 因應疫情升溫，原預計於 110 年 5 月辦理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講座」將於 110 年 10-11 月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及時間	講題	講者
1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 14:30-16: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撰寫心得分享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 學系邱文信教授兼運動 科技中心主任
2	110 年 11 月 5 日 (五) 9:30-11:30	教學實踐研究計劃 設計與撰寫經驗分 享	淡江大學英文系 蔡瑞敏教授

- (二) 11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9:00-11:00 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 (三)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辦理六場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分享講座，邀請 109 年度獲計畫補助教師主講，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線上研習，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者
1	110 年 7 月 19 日 (一)	14:20-15:20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老師
2	110 年 7 月 20 日 (二)	09:50-10:5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豪章老師
3	110 年 7 月 22 日 (四)	09:50-11:4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老師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老師
4	110 年 7 月 26 日 (一)	09:50-11:40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宗翰老師
5	110 年 7 月 26 日 (一)	13:50-15:40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張林煌老師
6	110 年 7 月 27 日 (二)	09:50-10:50	教育學系 王金國老師

##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開放申請，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辦理審查會議。

(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5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8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2
合計		27

(三) 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

(四)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3 月底、9 月底)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並辦理核結事宜。

(五)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六) 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資料。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0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徵件，感謝師長踴躍申請，由於疫情關係，評選作業將於 110 年 10 月下旬辦理。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10 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2 日發函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10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相關作業流程及表單業已公告，敬請各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

六、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於110年5月31日公告實施，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 (三)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0491R號函，本校110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26件申請案，計有7件通過，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110年度通過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教育學系	顏佩如	教育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社會(含法政)
3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通識(含體育)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人文藝術及設計
7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 (四) 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於110年9月27日函報教育部，各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業已放置學校圖書館典藏。

####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10年度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3月至11月止，共補助20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繪本多元導賞能力創意教學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整合「視覺藝術」與「在地認同」之敘事美感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行為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諮商領域、商管領域之跨領域整合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老外小資男女必學職場會話」之高級商業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發與應用	蔡喬育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從教室到媒體的科學傳播能力培育	李松濤
6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國際管樂大師系列增能研究計畫	張碩宇
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行銷研究力、管理新利器	鄭尹惠
8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跨界合作縮減學用落差的創新教學--強化危機處遇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溝通能力的教學與評量方法應用	洪雅鳳
9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PBL融入國小數學資優教學方案設計與實作	袁媛
10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代間服務學習提升師資生專業知能之行動實踐	劉佳鎮
1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素養導向之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人才培	高榮傑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育計畫	
12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檢定數學能力測驗普通數學解題線上教學 輔助師培生普通數學學習探究	魏士軒
13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弦樂合作技巧與探討	徐晨又
14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時空交錯下的跨域教學精進:以教育史與教育議題專題之教學實踐為例	林彩岫
15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以文化元素製作線上華語課程之行銷短片	歐秀慧
16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語文與視覺藝術的美感應用	劉君王告
17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素養導向 IEP 方案設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8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創意在地實踐、地方行銷與都會型社區營造	吳幸玲
19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以行動化 CPS 小組合作發展資優教育充實課程之教學創新研究計畫	詹秀美
20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遊藝歌·樂·舞·劇	黎蓉櫻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 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 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 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110 年度計畫於 110 年 6 月徵件,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至 11 月止, 共補助 13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師資生數學素養導向建構反應題表現之探究	楊晉民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自然領域師培生科普敘事能力之培育探究	李松濤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在融入反思寫作心理衛生課程遇見幸福感	許建中
4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體育雙語課程設計對於體育學系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之研究	劉佳鎮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大學生之科學探究與創造力培育計畫	王盈丰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新媒體藝術融入敘事影像在地化課程實踐之研究	盧詩韻
7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兒童關懷與教育劇場實務	劉君王告
8	教育學院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運用眼動儀探討學生注意力及問題解決歷程之影響	陳桂霞
9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讓知識活出生命-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培育諮商專業初學者知識實踐的學習方式	洪雅鳳
10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華語文師資生線上 AI 遊戲測驗評量知能檢核之教學實驗	蔡喬育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1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低年級數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訓及增能方案	袁媛
12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以認知語言學角度的漢字部件意義化教學	歐秀慧
13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深化幼教師資生「融合教育教學調整」能力之教學實踐~以幼兒園一日作息活動為主~	程鈺菁

#### 九、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 (<http://ictd.ntcu.edu.tw:81/>)，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另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採行線上教學（視疫情變化及教育部規定滾動調整），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 Google Meet 簡易教學簡報檔及影片，並持續更新線上教學軟體簡易教學資源，協助教師軟體之運用。
- (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使用「EverCam 軟體」，亦依其提供之名單，授權正式版啟用碼及序號。
- (四)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 110 年 7 月刊載 109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五)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於 110 年 7 月起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六)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七)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備查案：

###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單位配合上述法規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送審之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
  - (一) 修訂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A）。
  - (二) 修訂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B）。
  - (三) 修訂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C）。
  - (四)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D）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已公告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位委員參閱。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送請各學系確認後，業於 110 年 8 月 2 日彙整並公告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及檢核標準表完竣。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附件 E）及本校「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附件 F）。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校級由教務會議訂定；院級由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高教學程為全國唯一，將核心能力 A「專業素養發展能力」調整為「高教專業發展能力」，使其更聚焦於高等教育領域。修正後之學生核心能力如下：

核心能力	定義/具體說明
A：高教專業發展能力	擁有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素養、知識並與實務結合發展研究與實作。
B：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在團體中能與同儕針對不同意見加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具備經營管理領導知識，進而提昇學生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
C：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知能，藉由實習進行實務應用與系統性革新，並能應用於日後職場中。
D：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培養學生將高等教育理論應用在實務上並具備系統思考、探索、數據分析、歸納、推理、演繹與反思的能力。
E：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具備創新思考、探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以因應新的趨勢與議題。
F：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擁有國際宏觀視野，了解各國高等教育趨勢並順應時代脈動，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具備語言交流能力。

-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1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及110年6月22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英語學系為明定「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相關法源、修飾文字內容，詳細列出各項標準分數，修訂法規內容如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英語學系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灣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台灣語文學系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計 8 條，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因應疫情，第 9 條「新生應親自報到」之規定已不符現況，故刪除新生親自報到之文字。
  - (二) 第 24 條學系畢業規定之訂定程序，移列修正至第 52 條第 2 項，爰第 24 條文字刪除。另第 63 條第 2 項增列系、所、學位學程另訂研究生畢業規定之訂定程序。
  - (三) 符合本校學則第 33 條應令休學學生，經核准後由本校核發休學公文，該公文視同休學證明書，故刪除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核發休學證明書之相關規定。
  - (四)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177 號函說明三：「另所報第 75 條有關暑期班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之修正規定，查本部前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諒達)知各校，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爰該條請依本部公函檢視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報。」(附件四之 1)，復查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附件四之 2)規定，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依據前開規定，修正第 53 條(學士班)、第 65 條(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第 75 條(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涉學生畢業及學位證書發給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之 3)。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5、8、12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經報教育部以110年6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5365號函回復第8條及第12條尚需釐清修正部分（附件五之1）。
-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函文規定，第8條有關「學位證書領取」應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附件五之2）規定，應扣合學生畢業條件，故配合修正文字，以符合規定；第12條依據教育部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 三、配合第6條第1項第2款「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第5條增列校級畢業規定之制定程序，另系所層級之畢業規定修正為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五之3）。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2點及第8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5403號函（附件六之1）辦理。
- 二、依教育部前開函文說明二，將原第2點第2項有關陸生轉系名額限制規定移列至第8點第3項，並將第8點第4項（原條文第3項）之「陸生」文字刪除。
- 三、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六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1）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2) 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3) 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二、依據教育部前開規定，並參酌公私立學校現行之作法，擬定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作為學生辦理離校、各相關行政單位處理學生離校程序之依據。

三、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第三點第三項「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不得與修業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畢業條件，則不得與學位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之規定，係為扣合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附件七之1)說明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連結。」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各乙份(附件七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六條規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另查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二、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之系所班別名稱登載方式為：「學系名稱(班別)，學院名稱」，例如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College of Education

三、本校目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於英文學位證書中，「班別」之英文名稱相同，皆為 Master Program。

四、教育學院於110年9月14日召開所屬主任會議，建議事項：

(一) 考量於英文學位證書中已登載碩士學位（例如 Master of Science）或博士學位（例如 Doctor of Philosophy）名稱，故擬將系所英文名稱之「班別」刪除，例如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英文學位證書登載方式修正為：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二) 若學系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另訂有名稱者，則系所英文名稱之「班別」名稱於英文學位證書中保留，例如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登載方式為：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Master Program in Early Intervention ) , College of Education

五、人文學院於110年9月30日召開所屬主任會議，建議事項：

(一) 碩士班、博士班，同前開教育學院之建議事項。

(二)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需有所區別，「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學位證書仍需保留「班別」名稱以為區隔，例如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 ,  
College of Education

六、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應為全校統一，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名稱之制定，涉及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教育學院及人文學院提出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英文名稱變更，涉及英文學位證書內容登載格式變更，故提案討論全校統一之作法，作為教務處印製學生英文學位證書之依據，並擬自111學年度開始實施。

擬辦：本案經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由教務處整理各類方案，送請各院表示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增訂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課程架構調整，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等適用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所訂應修之課程可能已開設完畢，致無課程可供學生修習；或課程經學生修習不及格、衝堂等因素，需透過課程採認方式完成所需畢業學分，特擬定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

二、檢附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1條及第5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39271H號函，核定本校設立「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並核定招生名額14名（附件十之1）。

- 二、查教育部「產碩專班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審核結果公布後，核定通過學校應於1個月內提報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三、為辦理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事宜，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1條及第5條。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十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研提「普及提升學校計畫」以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及強化學生英語力為目標，並獲110學年度經費補助。
- 二、為漸進式協助本校師生熟悉全英語授課教學方式，本處研擬「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草案）」如附件十一，藉由協同具EMI教學經驗教師共同教學模式，提升本校教師專業領域課程之雙語教學能力；並於課程中導入英語文的聽、說、讀、寫，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及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合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9月17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0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附件十二），教學工作圈之合作主題為「通識課程共享」、「特色課程共享」、「遠距課程共享」、「教學知能暨EMI研習課程共享」、「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及「名人講座」等六項。
- 二、有關前項合作主題，本校配合參與方式研擬如下：
  - （一）通識課程、特色課程及遠距課程共享：
    - 1.擬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2.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完成選課之同意書繳回本校。
    - 3.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學生原校教務處同意證明，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二) 教學知能暨EMI研習課程共享：

- 1.擬請同意本校教師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校之教學知能相關研習者，得向本校教發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納入教師研習時數計算。
- 2.校外教師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研習活動，可至教發中心研習資訊網站報名參與，會後可自行列印研習證明單。

(三) 跨校輔系及雙主修：

- 1.本校目前尚未有跨校輔系或雙主修之合作機制。
- 2.為增加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擬請同意本處規劃參與。
- 3.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因涉及學位授予，仍須先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訂定相關協議或辦法後，據以修正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後方可實施。

(四) 名人講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辦理相關講座並同意開放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師生參與者，可將相關訊息送本處提供系統學校公告。

擬辦：本案倘經會議討論同意參與各項合作主題，擬由本處各業務單位持續規劃辦理。

決議：同意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合作主題。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031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中等教育學程。
-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031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中等教育學程。
-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031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中等教育學程。
-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 捌、附件

附件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一）10：00

地點：R504 室

主席：李家宗主任

紀錄：林鈺琄

出席：李家宗主任、林政逸老師、譚君怡老師、侯雅文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10.3.9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	案由：有關國家圖書館來文邀請本學程期刊出版於「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開放線上全文影像，提請審議。	同意高等教育研究紀要自第 15 期起授權國家圖書館於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提供網際網路學術研究利用。	已用印完成寄至國圖。	解除管列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其過渡彈性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30日註冊組通知辦理。
- 二、本學程訂有於「論文計畫」時由審查委員進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1。
- 三、已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前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且來不及於當下辦理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之研究生有三位，楊于青 BHE106103（口試委員：許天維老師、李家宗老師、王柏婷老師）、侯雅文 BHE107106（口試委員：林政逸老師、譚君怡老師、洪月女老師）、劉卉庭 BHE108107（口試委員：林政逸老師、譚君怡老師、林國楨老師）。

決議：針對過渡彈性期之研究生皆由指導教授分別於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中備註敘明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肆、臨時動議：有關本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程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因本學程為全國唯一，將核心能力 A 專業素養發展能力改為高教專業發展能力，更聚焦於高等教育，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1: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林院長欣怡

紀錄：廖伍清

出席人員：如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登錄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決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提案	決議內容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學術專業學群分類案，提請討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關本院教師學術專業分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類別名稱</th> <th>確認類別名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高等教育管理學群</td> <td>高等教育管理學群</td> <td></td> </tr> <tr> <td>二</td> <td>觀光管理學群</td> <td>永續觀光遊憩管理學群</td> <td>調整</td> </tr> <tr> <td>三</td> <td>國際企業學群</td> <td>國際企業學群</td> <td>國企系表達維持原規劃，不予調整。</td> </tr> <tr> <td>四</td> <td>文化產業管理學群</td> <td>文化產業管理學群</td> <td></td> </tr> <tr> <td>五</td> <td>組織管理學群</td> <td>組織管理學群</td> <td></td> </tr> <tr> <td>六</td> <td>文教管理學群</td> <td>文教管理學群</td> <td></td> </tr> <tr> <td>七</td> <td></td> <td>創意設計學群</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類別名稱	確認類別名稱	備註	一	高等教育管理學群	高等教育管理學群		二	觀光管理學群	永續觀光遊憩管理學群	調整	三	國際企業學群	國際企業學群	國企系表達維持原規劃，不予調整。	四	文化產業管理學群	文化產業管理學群		五	組織管理學群	組織管理學群		六	文教管理學群	文教管理學群		七		創意設計學群	新增
編號	類別名稱	確認類別名稱	備註																														
一	高等教育管理學群	高等教育管理學群																															
二	觀光管理學群	永續觀光遊憩管理學群	調整																														
三	國際企業學群	國際企業學群	國企系表達維持原規劃，不予調整。																														
四	文化產業管理學群	文化產業管理學群																															
五	組織管理學群	組織管理學群																															
六	文教管理學群	文教管理學群																															
七		創意設計學群	新增																														
提案二 案由：訂定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訂定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時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本要點第十五點「送教務處報校長核備後實施」，請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英才校區機車停車區草坪修整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敬送總務處研處。
上述提案皆已按決議內容辦理完成。	

裁示：通過備查。

三、歷次院務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檢核：無

編號	會議及提案	決議及辦理情形	繼續(解除)列管
----	-------	---------	----------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案由一：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申設「產業碩士專班」111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8 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如附件一)。

三、檢附本案「產業碩士專班」111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

提案單位：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二：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三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校級由教務會議訂定；院級由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系級由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高教學程為全國唯一，將核心能力 A「專業素養發展能力」調整為「高教專業發展能力」，使其更聚焦於高等教育領域。修正後之學生核心能力如下：

核心能力	定義/具體說明
A：高教專業發展能力	擁有高等教育相關專業素養、知識並與實務結合發展研究與實作。
B：領導團隊合作能力	在團體中能與同儕針對不同意見加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具備經營管理領導知識，進而提昇學生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
C：行政革新實踐能力	培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知能，藉由實習進行實務應用與系統性革新，並能應用於日後職場中。
D：批判推理思考能力	培養學生將高等教育理論應用在實務上並具備系統思考、探索、數據分析、歸納、推理、演繹與反思的能力。
E：統整創新應用能力	具備創新思考、探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以因應新的趨勢與議題。
F：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擁有國際宏觀視野，了解各國高等教育趨勢並順應時代脈動，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具備語言交流能力。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9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要點第六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選薦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本案修正對照內容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 <u>一</u> 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六、 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 <u>二</u> 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依據本校母法修訂。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3 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如附件四)。

四、 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後條文全文(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四：本院 110 學年度校級教評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以該學院專任教師人數 (不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每滿二十人推選一人為原則 (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應依序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二人。
- 二、 本推選案，由各學系(學程)進行推薦人選，再經院務會議代表進行票選(採 LINE 匿名投票方式，票數統計表以 LINE 投票結果表示)，最高票者為正選，候補至多男女各 2 人。同票時，採再投票或由本會議決辦理。
- 三、 本案學系推薦名單：鄭尹惠教授、朱海成教授、龔昶元教授(國際企業

學系)；丘周剛教授、莊育振教授(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吳忠宏教授(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政逸教授(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決 議：本案校教評推選委員如下：

(一) 正選委員：鄭尹惠教授。

(二) 候補委員：龔昶元教授、吳忠宏教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2：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1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8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1.17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2.2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9.16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含碩士班）之英語文專業能力，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四點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三點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含碩士班）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能力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B2 之檢定者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讀說寫），始得方具備畢業資格。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師資培育公費生或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讀說寫）。
  - （二）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學生，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力與閱讀）。
- 三、本系採認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一。可採認聽說讀寫各分項考試成績，惟 GEPT、TOEFL ITP、FLPT-English、CSEPT 測驗之聽讀成績不得分項採認。  
有關師資生之英語門檻規定請洽本校師培處。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碩士班）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可採分項考試成績。
- 五、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含聽說讀寫，可採分項考試成績）。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CEFR	多益英語測驗 (新制)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學術組 IELTS <u>Academic</u> 雅思一般組 IELTS <u>General Training</u>	托福 TOEF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聽讀)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ITP (聽讀)	IBT			
B2 <u>Vantage</u>	聽: 400 讀: 385 說: 160 寫: 150	中高級 複試通過 聽+讀: 160 (且各達 72) 說: 80 寫: 80	6.0 以上 聽: 5.5 讀: 5.5 說: 5.5 寫: 5.5	聽讀 總分 543 且 聽: 54 讀: 56	聽:17 讀:18 說:20 寫:17	聽+讀: 195-239 說: S-2+ 寫: B	第二級 240-320	160-179 聽: 160 讀: 160 說: 160 寫: 160
B1 <u>Threshold</u>	聽: 275 讀: 275 說: 120 寫: 120	中級 複試通過 聽+讀: 160 (且各達 72) 說: 80 寫: 80	4.0 以上 聽: 4 讀: 4 說: 4 寫: 4	聽讀 總分 460 且 聽: 47 讀: 48	聽:9 讀:4 說:16 寫:13	聽+讀: 150-194 說: S-2 寫: C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140-159 聽: 140 讀: 140 說: 140 寫: 1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含碩士班)之英語文專業能力，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第四點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三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系學生(含碩士班)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讀說寫)，方具備畢業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師資培育公費生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能力 CEFR B2 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參照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或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1 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讀說寫）。</u></p> <p><u>(二)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學生，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含聽力與閱讀）。</u></p>		
<p>三、<u>本系採認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一。可採認分項考試成績，惟 GEPT、TOEFL ITP、FLPT-English、CSEPT 測驗之聽讀成績不得分項採認。有關師資生之英語門檻規定請洽本校師培處。</u></p>	<p>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p>	<p>修正條文內容說明。</p>
	<p>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碩士班）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可採分項考試成績。</p>	<p>本條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點規定，爰予刪除。</p>
	<p>五、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含聽說讀寫，可採分項考試成績）。</p>	<p>本條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點規定，爰予刪除。</p>
<p>四、<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法制作業程序條文。</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17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28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語言能力，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項語言檢定通過等級如下：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含）以上。
  - (三)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 (四)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 三、台語、客語、日語、英語四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10 學年入學者為例，可採計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
- 四、各項檢定的配套措施：
  - (一) 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二) 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作為抵免，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三) 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或到考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六、如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年遭遇天災、重大流行性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考試取消，本系得臨時召開會議確認替代方案（本替代方案其他年級不適用）。
- 七、本要點自 108 級起開始適用。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110.6.28)	現行規定 (103.9.30 版)	修正說明
<p>一、為增進本系學生語言能力，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增進本系學生語言能力，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報部核定系所名稱為「台灣語文學系」，修正系法規行文。</p>
<p>二、各項語言檢定通過等級如下：</p> <p>(一) <u>台語</u>應通過教育部或<u>國立成功大學</u>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p> <p>(二) 客語應通過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 <u>(含)</u> 以上。</p> <p>(三)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 70 分 <u>(含)</u> 以上者，<u>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u>。</p> <p>(四)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u>初級</u>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u>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u>。</p>	<p>二、各項語言檢定通過等級如下：</p> <p>(一) 閩南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p> <p>(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以上。</p> <p>(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p> <p>(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p>	<p>1.將閩南語修正為台語，並將台語檢定主辦單位改為成大。</p> <p>2.客檢酌修文字。</p> <p>3.原項次三、四之英語及日語順序互調。</p> <p>4.英檢從中級降低初級，並增加多元辦理方式。</p> <p>5.因原訂定之日語檢定因每年僅辦理 2 場，新增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p>
<p>三、<u>台語</u>、客語、日語、<u>英語</u>四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u>110</u> 學年入學者為例，可採計 <u>109 年 7 月 1</u>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p>	<p>三、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1 學年入學者為例，可採計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p>	<p>將閩南語修正為台語；英檢與本系其他語言檢定（台語、客語、日語）採計時間一致。</p>
<p>四、各項檢定的配套措施：</p> <p>(一) <u>台語</u>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p>	<p>四、各項檢定的配套措施：</p> <p>(一) 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p>	<p>1.將閩南語修正為台語。</p> <p>2.酌修文字，新增「作為抵免」。</p> <p>3.合併現行第五條並新增第</p>

修正規定 (110.6.28)	現行規定 (103.9.30 版)	修正說明
<p>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p> <p>(二) 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u>作為抵免</u>，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方得採認。</p> <p><u>(三) 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u></p>	<p>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p> <p>(二) 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u>中級</u>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p>	<p>三項未通過英檢或未取得課程學分者之配套措施。</p>
	<p>五、英語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因已合併於修正後第四條，爰予以刪除。</p>
<p><u>五、</u>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u>或到考證明</u>，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p>	<p>六、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p>	<p>1.條次變動 2.因配套措施為檢定不通過啟用，增加到考證明之認定。</p>
<p><u>六、</u>如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年遭遇天災、重大流行性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考試取消，本系得臨時召開會議確認替代方案（本替代方案其他年級不適用）。</p>		<p>1.新增條文。 2.修業最後一年如因相關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考試取消，增加替代方案。</p>
	<p>七、日語檢定於 2010 年採用新制測驗，相關規定得適用於本系 103 級以前之學生。</p>	<p>檢定採計時間因已合併於第三條，爰予以刪除。</p>
	<p>八、英語檢定相關規定自 101 級起開始適用。</p>	<p>檢定採計時間因已合併於第三條，爰予以刪除。</p>
<p>七、本要點自 108 級起開始適用。</p>	<p>九、本要點自 106 級開始適用。</p>	<p>1.條次變動。 2.依程序須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與最後一條內涵重複，條文修改為適用對象。</p>
<p><u>八、</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p>	<p>1.條次變動</p>

修正規定（110.6.28）	現行規定（103.9.30 版）	修正說明
<p><u>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2.新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酌修文字。</p>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格心  
電 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0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100460105號函。
- 二、所報第六章修正文字及修正條文第1條、第2條、第4條、第7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第18條至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至第30條、第32條、第42條、第43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第74條、第80條、第81條（共計25條）條文，同意備查。
- 三、另所報第75條有關暑期班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之修正規定，查本部前以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諒達)知各校，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爰該條請依本部公函檢視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報。
-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110/06/  
電子02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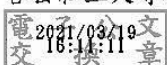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u>親自來校</u>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為免本校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報到方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本校將視情形，彈性調整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報到方式，特將「親自來校」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u>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u> <u>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系另訂之畢業規定，已移列修正至第 52 條第 2 項，爰刪除本條文字。</li> <li>2.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及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八點有關招生簡章應明訂</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皆未包括畢業規定，又各系所畢業條件皆不同，實難於招生簡章中逐一詳載，故刪除「招生簡章中載明」之文字。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p> <p>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p> <p>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u>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u></p>	依現行運作，應令休學學生由本校核發休學公文，該公文視同休學證明書，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u>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u></p> <p><u>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u></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u>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u></p> <p>三、完成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p>	<p>1.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原名稱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學系畢業規定，於教務會議修正過程中，經與會學生代表、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充分溝通討論後，將二者整併為「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先予敘明。</p> <p>2.為求法規一致性，且通識教育中心亦於110年9月28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建議本校學則第52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本校(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單位)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故配合修正將第1項第2、3款整併。</p> <p>3.原第24條學系另訂之畢業規定訂定程序，移列修正至本條第2項，學系畢業規定修正為系、院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p> <p>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u>完成離校手續後</u>，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p> <p>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另新增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p> <p>1.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符合畢業條件即應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故刪除第一項離校手續之相關文字。</p> <p>2.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另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p> <p>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p> <p><u>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u></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p> <p>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增加第二項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另訂之畢業規定，其訂定之程序，以為周延。</p>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u>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u>離校手續完成</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1.修正說明同第75條。</p> <p>2.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將「離校手續」文字修正為「論文定稿繳交」。</p>
<p>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p>	<p>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p>	<p>1.依據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p> <p>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u>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u>畢業</u>離校，並以<u>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p> <p>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u>程序</u>之暑期，得以其<u>離校手續完成</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u>程序</u>，並以<u>離校程序完成</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函說明三：「另所報第 75 條有關暑期班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之修正規定，查本部前以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諒達）知各校，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爰該條請依本部公函檢視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報。」辦理。</p> <p>2.復查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規定，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p> <p>3.依本校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論文定稿繳交為研究生畢業條件，故將第二項「離校程序」文字修正為「論文定稿繳交」，以符合大學法及教育部之規定。</p> <p>4.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另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 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 至 79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764 號函備查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1715 號函備查第 34、37、62 條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6177 號函備查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 條條文  
110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24、33、52、53、63、65、75 條條文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

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六十四條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係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  
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 (二) 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 (一) 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 (一) 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 (二) 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 (二) 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 (二) 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 (二) 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 至 79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70215764 號函備查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80001715 號函備查第 34、37、62 條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100066177 號函備查第六章、第 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 條條文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 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 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 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 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 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 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 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 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

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 第三章 其他

-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暑期，得以其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並以離校程序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格心  
電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6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7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100460101號函。
- 二、所報第1條有關訂定本辦法之相關依據，及第12條有關本辦法未盡事宜所循規定之文字，所表達之語意多有重複，建請再酌。
- 三、案內所報第8條有關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示，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爰本條文之內容是否符合前開精神，尚有疑義，還請檢視釐明後再報。
- 四、為避免條文異動，本次條文請全盤釐清後再報。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110/06/  
電子 01 換字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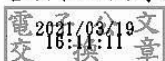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四、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p>	<p>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p> <p>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u></p> <p><u>三、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p>	<p>1.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增列第二項第二款校級畢業規定之制定程序。餘款次調整。</p> <p>2.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臚列之畢業規定項目，已不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項目需求，故刪除原所列之畢業條件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 前二目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 前二目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p> <p>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班）、博士班之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u>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u>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u>畢業</u>離校手續，並以<u>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第八條 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p> <p>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班）、博士班之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u>離校手續完成</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u>程序</u>之暑期，得以其<u>離校手續完成</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以<u>離校手續完成</u>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1.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5365號函說明三：「案內所報第8條有關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示，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爰本條文之內容是否符合前開精神，尚有疑義，還請檢視釐明後再報。」</p> <p>2. 復查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p> <p>3. 依本校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論文定稿繳交為研究生畢業條件，故將第二項、第三項「離校手續完成」文字修正為「論文定稿繳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符合大學法及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u> 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u>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教務章則</u> 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5365號函說明二：「所報第1條有關訂定本辦法之相關依據，及第12條有關本辦法未盡事宜所循規定之文字，所表達之語意多有重複，建請再酌。」，將與第一條重複之文字刪除，並酌予修正文字。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0至13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6、8、12條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8、12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款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 前二目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分別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班）、博士班之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0至13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6、8、12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三、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前二目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分別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期班）、博士班之碩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暑期，得以其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以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應予撤銷學位者。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榕心  
電 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65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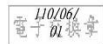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校「學生轉系要點」第1點至13點修正條文，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7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100460104號函。
- 二、所報第8點第2項暨第3項，有關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等外加名額之轉系限制規定之文字語意不易理解，另案內有關陸生轉系名額之規定，請依本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49833號暨106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01187號函（諒達）辦理，爰請釐清修正。
- 三、為避免條文異動，本次條文請全盤釐清修正後再報。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p> <p>(二)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p>(三) 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p> <p>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p> <p>(二) 休學期間者。</p> <p>(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p>	<p>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p> <p>(二)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p>(三) 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p> <p><u>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u></p> <p>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p> <p>(二) 休學期間者。</p> <p>(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p>	<p>第八條為轉系名額之各項規定，又第二條第二項為陸生轉系名額限制之相關，故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八條第三項。</p>
<p>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p> <p><u>本校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陸生轉系為限。</u></p> <p>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p> <p>本校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各學年度原核定師資培育</p>	<p>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p> <p>外籍學生、<u>陸生</u>、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p> <p>本校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各學年度原核定師資培育總名額，惟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受此限。</p>	<p>依據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5403 號說明二：「所報第 8 點第 2 項暨第 3 項，有關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等外加名額之轉系限制規定之文字語意不易理解，另案內有關陸生轉系名額之規定，請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諒達)辦理，爰請釐清修正。」，修正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總名額，惟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受此限。		1020149833 號函及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有關「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規定，將第二條第二項有關陸生轉系名額限制之規定，移列至第八條第三項並修改部分文字。 二、第三項已規範陸生轉系名額限制規定，第四項刪除陸生之文字。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8、10、11點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8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一) 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二) 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本校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陸生轉系為限。

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各學系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系、年級師資培育名額。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

既經核准轉系者，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8、10、11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各學系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系、年級師資培育名額。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

既經核准轉系者，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為規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應辦理之程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學生辦理自願休學，應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提出休學申請並送出審核，經各相關單位簽核確認後，始完成休學離校程序，並發給休學證明書。 應令休學學生，由本校依規定辦理並正式公函通知學生，不另發休學證明書；校園資訊系統之休學離校程序單，由教務處於系統端逕予送出。</p>	<p>規範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之離校程序，以及休學證明書之發給。</p>
<p>三、學生辦理自願退學，應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提出退學申請並送出審核，經各相關單位簽核確認後，始完成退學離校程序，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應令退學學生之退學離校程序單，由教務處於系統端逕予送出，經各相關單位簽核確認後，始完成退學離校程序，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不得與修業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1. 規範學生自動申請退學或應令退學之離校程序，以及修業證明書之發給。 2. 依據教育部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說明四及五規定，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欠費、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3. 依上，第三項規定各單位於離校程序單內檢核確認事項，不得與修業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四、學生辦理畢業，應完成下列離校程序： （一）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地點、領取方式等規定，依教務處公告內容辦理。 （二）符合畢業條件資格者，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循單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程序。 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畢業條件，則不得與學位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1. 規範畢業之離校程序，以及學位證書領取方式。 2. 依據教育部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說明四及五規定，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p>

條文	說明
<p>(三) 學士班學生應持完成核章之離校程序單、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p> <p>(四) 研究生應持完成核章之離校程序單、學生證、定稿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碩、博士學位畢業生應將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本校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應依前款及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學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被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手續單、委託人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被委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p> <p>(六) 學生得申請郵寄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學位證書為重要管制文件，核發以乙次為限，如因故遺失或毀(汙)損(含郵寄過程)，僅能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學生應審慎評估郵寄風險後再行申請。學生申請郵寄學位證書應填寫切結書，切結同意若學位證書於郵寄過程中因延誤、遺失、毀損、污損(摺痕、沾濕、染色、水漬...等)等不可控之風險，責任由申請同學自負，絕無異議。</p> <p>(七) 學生於辦理離校程序時，學生證應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取消學生身分並加註學生證失效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並辦理學生證線上掛失及簽具遺失學生證切結書，不得再申請補發。申請郵寄學位證書者，學生證另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p> <p>(八) 學生於領取學位證書時，應現場校對學位證書上所載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應立即向教務處註冊組反應並重新印製，經確認資料無誤後應於簽領名冊中簽名確認。學位證書經領取簽收後始發現錯誤，致需申請異動資料者，依本校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之規定，應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原學位證書併同繳回作廢。</p>	<p>證明書發放者，應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欠費、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p> <p>3.依上，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畢業條件，則不得與學位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4.因應目前學生需求以及參考各校現行做法，擬開放同意學生申請學位證書以郵寄方式辦理，郵寄學位證書申請之相關規定訂於第一項第四款。</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各相關法規辦理。</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休學、退學及畢業離校應辦理之程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辦理自願休學，應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提出休學申請並送出審核，經各相關單位簽核確認後，始完成休學離校程序，並發給休學證明書。  
應令休學學生，由本校依規定辦理並正式公函通知學生，不另發休學證明書；校園資訊系統之休學離校程序單，由教務處於系統端逕予送出。
- 三、學生辦理自願退學，應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提出退學申請並送出審核，經各相關單位簽核確認後，始完成退學離校程序，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應令退學學生之退學離校程序單，由教務處於系統端逕予送出，經各相關單位簽核確認後，始完成退學離校程序，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不得與修業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
- 四、學生辦理畢業，應完成下列離校程序：
  - （一）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地點、領取方式等規定，依教務處公告內容辦理。
  - （二）符合畢業條件資格者，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循單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程序。  
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畢業條件，則不得與學位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
  - （三）學士班學生應持完成核章之離校程序單、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四）研究生應持完成核章之離校程序單、學生證、定稿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碩、博士學位畢業生應將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本校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應依前款及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被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手續單、委託人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被委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 （六）學生得申請郵寄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  
學位證書為重要管制文件，核發以乙次為限，如因故遺失或毀（汙）損（含郵寄過程），僅能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學生應審慎評估郵寄風險後再行申請。  
學生申請郵寄學位證書應填寫切結書，切結同意若學位證書於郵寄過程中因延誤、遺失、毀損、污損（摺痕、沾濕、染色、水漬...等）等不可控之風險，責任由申請同學自負，絕無異議。
  - （七）學生於辦理離校程序時，學生證應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取消學生身分並加註學生證失效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並辦理學生證線上掛失及簽具遺失學生證切結書，不得再申請補發。  
申請郵寄學位證書者，學生證另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
  - （八）學生於領取學位證書時，應現場校對學位證書上所載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應立即向教務處註冊組反應並重新印製，經確認資料無誤後應於簽領名冊中簽名確認。  
學位證書經領取簽收後始發現錯誤，致需申請異動資料者，依本校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之規定，應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原學位證書併同繳回作廢。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草案）

110 年 10 月 19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課程架構調整，並協助學生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學分採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課程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 （一）課程採認之認定：
    1.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
    2. 課程學分數規定：
      - （1）學分數相同。
      - （2）得以多採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4.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
  - （二）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
  - （三）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
  - （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學分可跨課群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跨領域課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課程採認辦理程序：
  -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課程採認需經原授課教師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必要時得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
  - （二）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課程架構表異動時，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者，課程採認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
- 四、如有特殊情況需辦理採認者，得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後，陳教務長核定辦理。
-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因應課程架構調整，並協助學生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學分採認，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p>
<p>二、課程學分採認原則如下：</p> <p>(一) 課程採計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li> <li>2. 課程學分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分數相同。</li> <li>(2) 得以多採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li> </ol> </li> <li>3.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li> <li>4.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li> </ol> <p>(二)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計。</p> <p>(三) 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p> <p>(四)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學分可跨課群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跨領域課程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說明課程採計之認定及可辦理採認的原則。</p>
<p>三、課程採認辦理程序：</p> <p>(一)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課程採認需經原授課教師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必要時得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p> <p>(二)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者，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課程架構表異動時，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者，課程採認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生所屬單位主任核定。</p>	<p>說明課程採認辦理之程序</p>
<p>四、如有特殊情況需辦理採認者，得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後，陳教務長核定辦理。</p>	<p>提供特殊情況需辦理採認時之相關程序與作法。</p>
<p>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淑芬

電 話：02-77366088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39271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審查意見、附件2-執行注意事項

裝

主旨：貴校所送「111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計畫書等資料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7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100460162號函。
- 二、旨揭計畫係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審查，有關「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14名。
- 三、本專班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合作企業與開班目的須相符，爰除依審查意見辦理外，並請依執行注意事項（詳見附件1、2）辦理，前開事項均納入後續追蹤管考。
- 四、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五、隨文檢送旨揭專班審查意見表及執行注意事項，請據以修正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專班之正式契約書（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企業負擔費用、支付方式），請於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各1式2份分別函送本部及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如審查意見無修正事項，計畫書內容亦無變更之情形，則免送修正計畫書，惟仍須函請本部備查。
- 六、專案計畫辦公室聯絡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承辦人：張君儀

訂

線



(二)聯絡電話：(02) 2331-6086#7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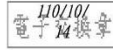
(三)電子信箱：chyichang@sce.pccu.edu.tw

(四)計畫網站：<http://imaster.moe.gov.tw/>

(五)計畫辦公室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



裝



線

# 來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第 1 條及第 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產業碩士專班</u>、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9271H 號函，同意本校設立「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爰增列「產業碩士專班」之班別，據以辦理招生事宜。</p>
<p>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p> <p>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p> <p>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春季班暨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增列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u></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p> <p>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p> <p>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p> <p>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p> <p>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5、7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4598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第 4-8 條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412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93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 條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8645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6、9 條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281 號函核定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學考：

- (一)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五、本校得經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項招生方式：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5、7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4598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第 4-8 條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412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93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 條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8645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6、9 條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28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學考:
  -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 (二)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五、本校得經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項招生方式：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

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草案）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逐步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持續培養學生英語能力，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 二、本計畫旨在推動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EMI）教學活動，內容涵蓋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培養，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專業屬性及學生英語能力，設計融入英語元素之教學方式。例如：以英語講述課程內容、課堂師生英語互動討論、選用英語教材或參考書目、學生報告、作業或考試採用英語...等，並得選擇於適當章節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活動。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性質、授課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意願、修讀學生英語能力等因素，推薦適當之專門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為導入EMI教學活動課程，並請授課老師填具教學計畫書（附表一）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統一公告。  
建議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提供1門導入EMI教學活動課程，以大一、大二或研一課程為原則，各學院至多申請3門。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得免提出。  
英語學系及管理學院IMBA為本校EMI課程專業諮詢單位得免提出。
- 四、參與本試辦計畫之授課教師，得邀請校內外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或聘請具相當英語能力之同學擔任教學助理，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原排定之授課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且於協同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參與本試辦計畫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辦理全英語授課之相關研習活動，協助精進所屬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 五、參與本試辦計畫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學生學習需要規劃辦理英語能力強化研習活動，協助學生修讀本試辦計畫之課程；課程進行期間，得依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提供學生英語能力強化之相關課業輔導。
- 六、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應填具學習成效評估表（附表二）送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實施成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每1門導入EMI教學活動課程得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5000元整，作為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或聘用教學助理經費使用。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相關規定支用。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 (EMI) 教學試辦計畫  
教學計畫書

開課學年/學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開課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授課教師姓名		開課班級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教學規劃			
英語能力	教學規劃 (如：部份章節以英語講述內容、提供英語教材、要求以英語撰寫報告或作業、採用英語進行簡報、考試使用英語命題及回答等)		檢核學生英語能力方式
聽			
說			
讀			
寫			
其他教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具全英語授課經驗教師_____協同教學，預定參與__週課程，協同教學內容為：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協助教學事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授課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系 (所、學程學程)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EMI）教學試辦計畫  
學習成效評估表

開課學年/學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開課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授課教師姓名		開課班級	
學生英語能力評估			
英語能力	檢核學生英語能力方式	實施成效	
聽			
說			
讀			
寫			
其他教學規劃之實施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具全英語授課經驗教師協同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教學心得 或建議			
授課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系（所、學程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中興大學梁振儒教務長(會議主席)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良瑞教務長(請假)、國立嘉義大學古國隆教務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副教務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黃瑞菘組長、國立聯合大學吳志正教務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盛勇教務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慧芝秘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賴秋庚教務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吳鴻文教務長、國立高雄大學陳啓仁教務長  
 列席者：國立中興大學陳建蔡副教務長

### 壹、校長致詞

### 貳、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奉系統總校長薛富盛校長之指示，教學工作圈著手盤點各成員學校可合作項目，經聯繫各校教務處同仁後，各校業於 9 月 13 日(一)完成繳交相關課程數量及未來可合作項目之意見，經中興大學教務處彙整後供本次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學工作圈之合作內容及亮點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各成員學校提供之合作項目進行彙整後，共有「通識課程共享」、「遠距課程共享」、「教學知能研習課程共享」及「跨校輔系及雙主修」等四項。
- 二、本次會議亦需針對各成員學校合作項目，進行討論是否納入第五項合作項目。

**決議：**經各校與會代表討論後，教學工作圈之合作主題為「通識課程共享」、「特色課程共享」、「遠距課程共享」、「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及「名人講座」等六項，會後擬請各成員學校代表將上述主題帶回校內討論，並調查貴校是否有意願參與上述各項合作主題等，持續聯繫各合作主題之執行方式。

**案由二：有關教學工作圈之負責學校及後續輪值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參考我國其他大學系統工作圈合作模式，本次會議需討論首年教學工作圈負責學校及後續年度負責學校輪值方式。
- 二、各合作項目是否指定一個學校進行溝通及聯繫，例如：「通識課程共享」指定 A 校通識中心負責與其他 11 校通識中心進行聯繫，俾利完成相關校內法規修正及研擬跨校通識課程修課申請表等各項工作。

**決議：**首兩年教學工作圈會議以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由各校輪值主辦座談會議，暫定第二次教學工作圈會議由國立嘉義大學主辦(110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後續輪值方式授權由中興大學隨機抽籤決定，順序如下：

學校名稱	主辦月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

**案由三：有關教學工作圈之合作項目經費編列，請討論。**

**說明：**本次教學工作圈合作內容及亮點計畫確定後，擬請各校各自討論所需經費項目及金額，提請首年負責學校彙整。

**決議：**因各校將於明年提列 200 萬元預算供本系統運作，擬請各成員學校確認合作主題後，各自編列合作主題之所需經費，並提交予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承辦窗口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u>中等學校</u>、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加入中等學校部分。</p>
<p><b>第七條</b> <u>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u></p> <p><u>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為因應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校原性別評等概念之落實，增訂本條文以取消師資生資格之條件。</p>
<p><b>第八條</b>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p>	<p><b>第七條</b>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p>	<p>條次變更。</p>
<p><b>第九條</b>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2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3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p>	<p><b>第八條</b>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2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3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p> <p>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p>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b>第十條</b>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p> <p>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p> <p>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p>	<p><b>第九條</b>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p> <p>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p> <p>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p>	條次變更。
<p><b>第十一條</b>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p>	<p><b>第十條</b>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p><b>第十二條</b>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二、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p><b>第十一條</b>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二、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p> <p>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條次變更。
<p><b>第十三條</b>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p>		新增條文，用以說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課程之規範。
<p><b>第十四條</b>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p>	<p><b>第十二條</b>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及新增 108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之課程架構及學分。</p> <p>三、教育部 108 學年度已取消服務學習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102學年度以後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u>學習扶助</u>、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2學年度以後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u>學習扶助</u>、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u>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u></p> <p><u>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0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u></p>	<p>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u></p>		
<p><u>第十五條</u>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p> <p>103學年度以後至107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u>108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2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7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u></p> <p><u>109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3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u></p>	<p><u>第十三條</u>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p> <p>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及新增 108 及 109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之課程架構及學分。 三、教育部 108 學年度起已取消服務學習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5學分)。</u></p> <p>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u>第十六條</u>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七條</u>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條次變更。
<p><u>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8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對於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b>第十九條</b>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p> <p>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p>	<p><b>第十七條</b>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p> <p>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b>第二十條</b>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b>第十八條</b>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一條</b>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b>第十九條</b>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二條</b>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b>第二十條</b>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條次變更。
<b>第二十三條</b>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b>第二十一條</b>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條次變更。
<b>第二十四條</b>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 <b>第二十三條</b> 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	<b>第二十二條</b>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 <b>第二十一條</b> 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習：</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p>	<p>實習：</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p> <p>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b>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b>第九條</b>第二至四項、<b>第十條</b>、<b>第十一條</b>、<b>第十二條</b>、<b>第十五條</b>第二項、<b>第十七條</b>、<b>第十八</b><del><b>二十</b></del><b>條</b>、<b>第二十二條</b>、<b>第二十一</b><del><b>三</b></del><b>條</b>及<del><b>第二十二</b></del><b>四條</b>規定。</p>	<p><b>第二十三條</b>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b>第十五條</b>第二項、<b>第十七條</b>、<b>第十八條</b>、<b>第二十條</b>、<b>第二十一條</b>及<b>第二十二條</b>規定。</p>	條次變更。
<p><b>第二十六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b>第二十四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條次變更。
<p><b>第二十七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五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五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12、16、20、21、22、23、24條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修正第8條  
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1207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200856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

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

- 一、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九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2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3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十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二、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三條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第十四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

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0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

第十五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

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8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2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7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

109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3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5學分)。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七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8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 第六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三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二至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中等學校</u>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要點名稱加入中等學校
一、依據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學校名稱首次出現，應寫出全稱。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 <u>六十五分</u> 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u>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 50 %。</u>	一、更動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要求資格。 二、刪除本點第二項文字。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6點  
103年7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五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新訂草案）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師資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二）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認定依據。
  - （三）修畢他校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參與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校際合作單位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由合作學校審查認定合格，頒發相關證明。
-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中（三）字第零九三零零七二六七二 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九、修畢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說明本法之目的。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說明修畢專門課程之條件。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師資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說明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之認證依據。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說明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認證單位。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所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說明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二）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說明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規定事項。

條文	說明
<p>為認定依據。</p> <p>(三) 修畢他校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參與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校際合作單位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由合作學校審查認定合格，頒發相關證明。</p>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p> <p>(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中)字第零九三零零七二六七二 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四) 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p>	<p>說明補修專門課程之資格。</p>
<p>九、修畢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說明發放修畢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之條件。</p>
<p>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說明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辦理方式。</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制訂本要點之行政流程。</p>

# 玖、備查案附件

## 備查案附件 A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0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管理與實作能力，制定「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幼兒藝術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為積極培養學生在特殊幼兒療育與家庭支持的認識，制定「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 三、 本要點設有「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及「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及「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而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學程科目表」。
  - (二)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8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學程科目表」。
  - (三)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學程科目表」。
- 四、 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 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 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於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於○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日公告。

附表一之 1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C25060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必	3	3	一上	
AEC20120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選	3	3	一上	
AEC32450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一下	
AEC32880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選	2	2	二上	
AEC32440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選	2	2	三下	調整開課學期
AEC32320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四下	

## 附表一之 2

##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C32820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選	2	2	一上	
AEC33110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選	2	2	一下	調整開課學期
AEC32580	兒童博物館教育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新增科目
AEC32890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二上	
AEC33280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選	1	2	二上	
AEC33290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選	1	2	二下	
AEC32480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選	2	2	三下	
AEC33050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選	2	2	三下	
AEC32600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四上	

## 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C33320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 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選	2	2	一上	調整開課學期
<del>AEC33260</del>	<del>早期療育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del>	<del>選</del>	<del>3</del>	<del>3</del>	<del>一下</del>	<del>刪除科目</del>
新增科目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一下	新增科目
<del>AEC33160</del>	<del>情緒障礙幼兒教學介入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Disorder</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del>三上</del>	<del>刪除科目</del>
新增科目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三上	新增科目
AEC33170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	二上	
<del>AEC33190</del>	<del>早期療育與社會工作 Early Intervention and Social Work</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del>三下</del>	<del>新增科目</del>
新增科目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三下	新增科目
<del>AEC33180</del>	<del>感覺統合 Sensory Integration</del>	<del>選</del>	<del>3</del>	<del>3</del>	<del>三下</del>	<del>刪除科目</del>
新增科目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三下	新增科目
AEC33040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四上	調整開課學期
<del>AEC30110</del>	<del>學前融合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del>四上</del>	<del>刪除科目</del>
新增科目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選	2	2	四下	新增科目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一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一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Stu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Child Protection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Skills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一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生理學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Physi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衛生教育與保健 Health Education and Car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急救與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Emergency Ca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專業知能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Care Providers	2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八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戲劇 Children Drama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藝術教育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博物館教育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樂 I Piano Pedagogy I	1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樂 II Piano Pedagogy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造型藝術教學 Young Children Visual Arts Teach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智能與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nd Creativity	2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八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04 年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109 年 4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十點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 一、 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健康促進與應用的認識，並提升學生於銀髮族運動知識與實作能力，制定「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與人文發展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有效訓練體能與術科實作能力制定「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 三、 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1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二)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三)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少修畢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四、 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 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三) 申請者填寫修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由 109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9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附表一之 1

體育學系(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1890	體能訓練(一)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I)	選	1	2	一上		
APE21900	體能訓練(二)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I)	選	1	2	一下		
APE11300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 Physiology	選	2	2	一下		
APE11470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二下		
APE31410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二上		
APE31480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APE31470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s Techniques Analysis	選	2	2	三上		
APE22000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選	1	2	三上		
APE22010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選	1	2	三下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1600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選	2	2	三下		
APE10240	運動心理學 Sports Psychology	選	3	3	三		



附表一之 2

體育學系(二)「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10260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必	3	3	一下		左列課程共計 20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12 學分。
APE21910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選	1	2	一上		
APE21920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II)	選	1	2	一下		
APE31340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選	2	2	二		
APE31320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選	2	2	三		
APE3144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選	2	2	三下		
APE3145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選	2	2	四上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0290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必	<del>3</del> 2	<del>3</del> 2	二		
APE31360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二		

## 附表一之 3

## 體育學系(三)「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說明	備註
APE20050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I)	必	1	2	二上		左列課程共計 9 學分，無論必修、選修課程，應須修畢至少 6 學分。
APE20500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II)	必	1	2	二下		
APE20250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必	1	2	三		
APE22000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選	1	2	三上		
APE22010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選	1	2	三下		
新增科目	體操運動(一) Gymnastics(I)	選	1	2	二上		
新增科目	體操運動(二) Gymnastics(II)	選	1	2	二下		
新增科目	流行舞蹈運動(一) Popular Dance (I)	選	1	2	三上		
新增科目	流行舞蹈運動(二) Popular Dance(II)	選	1	2	三下		

體育學系「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成 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體育學系「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	手 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成 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體育學系「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	手 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成 績 審 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說明：「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訓練(一)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訓練(二)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II)	1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 Physiology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s Techniques Analysis	2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1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1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學 Sports Psychology	3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一)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	1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二)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II)	1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2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3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體育術科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術(一) Chinese Martial Art(I)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術(二) Chinese Martial Art(II)	1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1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一) Taijiquan(I)	1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二) Taijiquan(II)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運動(一) Gymnastics(I)	1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運動(二) Gymnastics(II)	1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舞蹈運動(一) Popular Dance (I)	1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舞蹈運動(二) Popular Dance(II)	1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體育學系「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10年3月6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APE10290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必	2	2	二	必	3	3	二	正確學分為2， 誤植修正。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

- 一、 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 (四)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五)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 (六)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
  - (七)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
  - (八) 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開拓學生藝術視野及經驗、發揚台灣在地戲曲文化特色、了解跨域多元表演藝術發展趨勢，進而提升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五。
- 三、 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 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 五、 申請及核可程序：
  - (五)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六)，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六)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七)；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 ○年○月○日教務會議備查。

附表一

### 台灣語文學系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3110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上	
ATA33040	台灣原住民文學 Taiwan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ATA13120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選	2	2	四下	

附表二

### 台灣語文學系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0970	台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選	2	2	二上	
ATA13210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選	2	2	三上	
ATA13220	台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選	2	2	三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附表三

### 台灣語文學系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00830	台灣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必	2	2	三上	
ATA13050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上	
ATA10820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下	

附表四

### 台灣語文學系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0910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選	2	2	二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0920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選	2	2	二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3220	台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選	2	2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及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附件五

台灣語文學系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 設置宗旨：以開拓學生藝術視野及經驗、發揚台灣在地戲曲文化特色、了解跨域多元表演藝術發展趨勢，進而提升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
- 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 三、 本學程為跨域學程，修習 A 區課程不得少於二門、B 區課程不得少於二門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分區
AMU20991	合唱(一)	選	2	4	一上		A 區
AMU20992	Chorus( I )				一下		
AMU50160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選	2	2	一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音樂系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MU21001	合唱(二)	選	2	4	二上		
AMU21002	Chorus( II )				二下		
AMU10601	舞台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age Management	選	4	4	二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音樂系教學與應用微型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MU10602					二下		
AMU10660	音樂與跨學科藝術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and Cross-subjects Arts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AMU10650	音樂與跨領域美感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and Cross-disciplinary Aesthetic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AMU21011	合唱(三)	選	2	4	三上		
AMU21012	Chorus( III )				三下		
AMU10531	音樂劇製作實務	選	4	4	三上		
AMU10532	Musical Theatre Creative Practice				三下		
AMU21021	合唱(四)	選	2	4	四上		
AMU21022	Chorus( IV )				四下		
AMU10081	音樂行政與管理	選	4	4	四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音樂系音樂與實踐微型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MU10082	Mus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四下		

ATA10910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選	2	2	二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0920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選	2	2	二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3220	台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 Drama and Films	選	2	2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及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0550	布袋戲表演實務 Taiwan Puppet Performance	選	2	2	二上	
ATA10560	歌仔戲表演實務 Taiwanese Opera Performance	選	2	2	二下	

B 區

附件六

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的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u>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u>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勾選 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原住民文學 Taiwan Aboriginal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戲表演實務 Taiwan Puppet Performance	2			

<input type="checkbox"/>	歌仔戲表演實務 Taiwanese Opera Performance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一) Chorus( I )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表演與律動 Performance and Eurhythmics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二) Chorus(II)	4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age Management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與跨學科藝術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and Cross-subjects Arts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與跨領域美感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and Cross-disciplinary Aesthetic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三) Chorus(III)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劇製作實務 Musical Theatre Creative Practice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四) Chorus(IV)	4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行政與管理 Mus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4			

總計：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p> <p>(一)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p> <p>(二)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p> <p>(三)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p> <p>(四)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p> <p><u>(五) 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開拓學生藝術視野及經驗、發揚台灣在地戲曲文化特色、了解跨域多元表演藝術發展趨勢，進而提升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五。</u></p>	<p>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p> <p>(一)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p> <p>(二)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p> <p>(三)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p> <p>(四)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p>	
<p>五、申請及核可程序：</p> <p>(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u>六</u>），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p>	<p>五、申請及核可程序：</p> <p>(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u>五</u>），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p>	
<p>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u>七</u>）；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u>六</u>）；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並鼓勵學生系統性的學習各領域知識，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微型學分學程如下：
  - (一)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健康及醫療保健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一，共計8學分。
  - (二)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對於餐飲、觀光遊憩產業之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二，共計6學分。
  - (三)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基本法律觀念，並對法律建制之原則有所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三，共計6學分。
  - (四)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音樂與文化素養及其賞析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四，共計6學分。
  - (五)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產業及行銷之知識，並強化其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五，共計6學分。
  - (六)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於生涯規劃或職能發展上具備相應之多元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六，共計8學分。
  - (七)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環境知能之知識，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課程規劃如附表七，共計6學分。
  - (八)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從日常飲食生活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並建立以食物選擇來翻轉社會之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八，共計6學分。
  - (九)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與整合數位雲端科技，發展數位資訊傳播基本創作知能，課程規劃如附表九，共計8學分。
  - (十)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整合數位科技、**程式設計、數位內容與**故事繪本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發展互動有聲書之基本創作**知能**，課程規劃如附表十，共計**6**學分。
  - (十一) 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旨在提升非資訊專業領域學生善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工具解決問題、合作共創、溝通表達等高階能力，並藉以奠基中小學所需之運算思維教學師資之數位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十一，共計8學分。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生。
- 四、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如附表十二）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具備學程生資格。
- 五、證書發給：學生於修滿本要點所設之微型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如附表十三），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歷年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六、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中相同科目名稱，或經本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40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7010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30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24120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30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
AGE23110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
AGE24080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2550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
AGE22570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選	2	2	一~三	-
AGE2259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選	2	2	一~三	-

附表四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40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24130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42650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五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3120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文創系/數位系
AGE23130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	2	2	一～三	-
AGE23140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23090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6020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
AGE28010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附表八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九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u>新增課程</u>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u> <u>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41120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附表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u>科目代碼</u>	<u>科目名稱</u>	<u>選別</u>	<u>學分</u>	<u>時數</u>	<u>開課年級</u>	<u>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u>
<u>新增課程</u>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u> <u>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u>AGE30030</u>	<u>資訊與生活</u> <u>Information and Life</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u>AGE32150</u>	<u>科技與學習</u> <u>Technology and Learn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數位系</u>
<u>AGE32170</u>	<u>手機程式設計入門</u> <u>Programming Mobile Apps with App Inventor</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系</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u>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u>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證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p>◎申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及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如：107 上)、各科成績。</p>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2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2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2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2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2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2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u> <u>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u> <u>Programming</u>	<u>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手機程式設計入門</u> <u>Programming Mobile Apps with</u> <u>App Inventor</u>	<u>2</u>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組長		中心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一、本要點設有微型學分學程如下：</p> <p>(一)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健康及醫療保健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一，共計8學分。</p> <p>(二)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對於餐飲、觀光遊憩產業之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二，共計6學分。</p> <p>(三)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基本法律觀念，並對法律建制之原則有所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三，共計6學分。</p> <p>(四)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音樂與文化素養及其賞析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四，共計6學分。</p> <p>(五)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產業及行銷之知識，並強化其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五，共計6學分。</p> <p>(六)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於生涯規劃或職能發展上具備相應之多元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六，共計8學分。</p> <p><u>(七)</u>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環境知能之知識，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課程規劃如附表<u>七</u>，共計6學分。</p> <p><u>(八)</u>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從日常飲食生活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並建立以食物選擇來翻轉社會之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u>八</u>，共計6學分。</p> <p><u>(九)</u>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與整合數位雲端科技，發展數位資訊傳播基本創</p>	<p>二、本要點設有微型學分學程如下：</p> <p>(一)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健康及醫療保健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一，共計8學分。</p> <p>(二)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對於餐飲、觀光遊憩產業之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二，共計6學分。</p> <p>(三)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基本法律觀念，並對法律建制之原則有所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三，共計6學分。</p> <p>(四)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音樂與文化素養及其賞析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四，共計6學分。</p> <p>(五)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產業及行銷之知識，並強化其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五，共計6學分。</p> <p>(六)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於生涯規劃或職能發展上具備相應之多元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六，共計8學分。</p> <p><u>(七)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數位科技媒介，啟發學生於藝術創作或在媒體藝術應用上之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七，共計6學分。</u></p> <p><u>(八)</u>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環境知能之知識，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課程規劃如附表<u>八</u>，共計6學分。</p> <p><u>(九)</u>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從日常飲食生活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並建立以食物選擇來翻轉社會之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u>九</u>，共計6學分。</p> <p><u>(十)</u>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與整合數位雲端科技，發展數位資訊傳播基本創作</p>	<p>1. 因擬刪除藝術陶冶領域「故事音樂創作」通識選修課程，「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呈」學分數未達6學分，故規劃刪除該學分學程；且修正「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培育目標及科目數。</p> <p>2. 為符合教育部提升非資訊專業領域學生善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工具解決問題等能力，新增「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p> <p>3. 點次調整。</p>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p>作知能，課程規劃如附表<u>九</u>，共計8學分。</p> <p><u>(十)</u>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整合數位科技、<u>程式設計、數位內容與故事繪本</u>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發展互動有聲書之基本創作<u>知能</u>，課程規劃如附表<u>十</u>，共計<u>6</u>學分。</p> <p><u>(十一)</u> <u>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旨在提升非資訊專業領域學生善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工具解決問題、合作共創、溝通表達等高階能力，並藉以奠基中小學所需之運算思維教學師資之數位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十一，共計8學分。</u></p>	<p>知能，課程規劃如附表<u>十</u>，共計8學分。</p> <p><u>(十一)</u>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整合數位科技、<u>故事繪本與故事音樂創作</u>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發展互動有聲書之基本創作<u>能力</u>，課程規劃如附表<u>十一</u>，共計<u>8</u>學分。</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附表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該附表之課程規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代碼</th> <th>科目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開課年級</th> <th>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AGE32120</td> <td><u>動漫實務與應用 Application</u></td> <td>選</td> <td>2</td> <td>2</td> <td>一~三</td> <td>數位系</td> </tr> <tr> <td>AGE41280</td> <td><u>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u></td> <td>選</td> <td>2</td> <td>2</td> <td>一~三</td> <td>美術系/ 數位系</td> </tr> <tr> <td>AGE42660</td> <td><u>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u></td> <td>選</td> <td>2</td> <td>2</td> <td>一~三</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u>動漫實務與應用 Application</u>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41280	<u>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u>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數位系	AGE42660	<u>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u>	選	2	2	一~三	=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u>動漫實務與應用 Application</u>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41280	<u>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u>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數位系																														
AGE42660	<u>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u>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附表點次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代碼</th> <th>科目名稱</th> <th>選別</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開課年級</th> <th>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AGE34290</td> <td>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td> <td>選</td> <td>2</td> <td>2</td> <td>一~三</td> <td>科教系</td> </tr> <tr> <td>AGE34320</td> <td>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td> <td>選</td> <td>2</td> <td>2</td> <td>一~三</td> <td>-</td> </tr> <tr> <td>AGE34860</td> <td>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td> <td>選</td> <td>2</td> <td>2</td> <td>一~三</td> <td>科教系</td> </tr> </tbody> </table>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附表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附表點次調整																											



修正		要點					現行					要點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附表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附表十三

1. 附表點次調整。
2. 課程規劃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故事音樂創作」通識選修課

修正			要點			現點			行要			說點			明		
<u>新增課程</u>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u> <u>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u>故事音樂創作</u> <u>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資工系	3. 因應教育部政策，課程由「電腦科學語彙設計概論」調整修正為「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u>選</u>	<u>2</u>	<u>2</u>	<u>一~三</u>	數位系					<u>選</u>	<u>2</u>	<u>2</u>	<u>一~三</u>	美術系		
AGE41120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u>選</u>	<u>2</u>	<u>2</u>	<u>一~三</u>	美術系					<u>選</u>	<u>2</u>	<u>2</u>	<u>一~三</u>	美術系		
<u>新增課程</u>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u> <u>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新增「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課程」課程表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數位系</u>											
AGE	手機程式設計入門 Programming Mobile Apps with App Inventor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系</u>											

附表十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課程課程規劃

<u>科目代碼</u>	<u>科目名稱</u>	<u>選別</u>	<u>學分</u>	<u>時數</u>	<u>開課年級</u>	<u>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u>
175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u> <u>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AGE30030	<u>資訊與生活</u> <u>Information and Life</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數位系</u>
AGE32150	<u>科技與學習</u> <u>Technology and Learning</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數位系</u>
AGE	<u>手機程式設計入門</u> <u>Programming Mobile Apps with App Inventor</u>	<u>選</u>	<u>2</u>	<u>2</u>	<u>一~三</u>	<u>資工系</u>

**修**

**正**

**要**

**點**

**行**

**要**

**點**

**明**

附表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分型學分課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年級	系(所)	姓名	日期
------	----	------	----	----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	------	----------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微分型學分課程

健康保潔微分型學分課程  
 休閒觀光微分型學分課程  
 法律專業微分型學分課程  
 音樂文化微分型學分課程  
 藝術行銷微分型學分課程  
 生涯職能微分型學分課程  
 環境永續微分型學分課程  
 綠色飲食微分型學分課程  
 雲端影音創作微分型學分課程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分型學分課程  
 運算思維教育微分型學分課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組長	中心主任
-----	---------	------

附表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分型學分課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年級	系(所)	姓名	日期
------	----	------	----	----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	------	----------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微分型學分課程

健康保潔微分型學分課程  
 休閒觀光微分型學分課程  
 法律專業微分型學分課程  
 音樂文化微分型學分課程  
 藝術行銷微分型學分課程  
 生涯職能微分型學分課程  
 數位藝術微分型學分課程  
 環境永續微分型學分課程  
 綠色飲食微分型學分課程  
 雲端影音創作微分型學分課程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分型學分課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組長	中心主任
-----	---------	------

修讀申請表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數位藝術微分型學分課程」；新增「運算思維教育微分型學分課程」。

修 點 現	要 點 行	要 點 說 明																																																																																				
附表十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15%;">申請人</td> <td style="width:15%;">連絡電話</td> <td style="width:15%;"></td> </tr> <tr> <td>系 級</td> <td>學 號</td> <td></td> </tr> <tr> <td>E-mail</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申請認 證之 微型學 分學程</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申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及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如：107上)、各科成績。</p>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 證之 微型學 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1. 認證申請表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新增「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 2.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故事及樂創作」及「電腦程式學與程式設計概論」課程；新增「運算思維設計」及「手機程式設計入門」二課程科目。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 證之 微型學 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附表十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15%;">申請人</td> <td style="width:15%;">連絡電話</td> <td style="width:15%;"></td> </tr> <tr> <td>系 級</td> <td>學 號</td> <td></td> </tr> <tr> <td>E-mail</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申請認 證之 微型學 分學程</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申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及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如：107上)、各科成績。</p>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 證之 微型學 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1. 認證申請表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新增「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 2.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故事及樂創作」及「電腦程式學與程式設計概論」課程；新增「運算思維設計」及「手機程式設計入門」二課程科目。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 證之 微型學 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修課學年度/學期</th> <th style="width:40%;">課程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10%;">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10%;">成績</th> <th style="width:10%;">通識教育中心認證</th> <th style="width: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修課學年度/學期</th> <th style="width:40%;">課程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10%;">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10%;">成績</th> <th style="width:10%;">通識教育中心認證</th> <th style="width: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1. 認證申請表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新增「運算思維教育微型學分學程」。 2. 配合法規修正，刪除「故事及樂創作」及「電腦程式學與程式設計概論」課程；新增「運算思維設計」及「手機程式設計入門」二課程科目。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2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2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2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2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故事音樂創作</u> <u>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2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2						
<input type="checkbox"/>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u> <u>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u> <u>Programming</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u>手機程式設計入門</u> <u>Programming Mobile Apps with App</u> <u>Inventor</u>	<u>2</u>						
總計修滿：								學分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組長	中心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u>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u> <u>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u> <u>and Programming</u>	<u>2</u>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2					
總計修滿：							學分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組長	中心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並鼓勵學生系統性的學習各領域知識，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微型學分學程如下：
  - (一)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健康及醫療保健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一，共計 8 學分。
  - (二)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對於餐飲、觀光遊憩產業之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二，共計 6 學分。
  - (三)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基本法律觀念，並對法律建制之原則有所認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三，共計 6 學分。
  - (四)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音樂與文化素養及其賞析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四，共計 6 學分。
  - (五)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產業及行銷之知識，並強化其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五，共計 6 學分。
  - (六)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於生涯規劃或職能發展上具備相應之多元跨域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六，共計 8 學分。
  - (七)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數位科技媒介，啟發學生於藝術創作或在媒體藝術應用上之知識，課程規劃如附表七，共計 6 學分。
  - (八)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環境知能之知識，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課程規劃如附表八，共計 6 學分。
  - (九)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從日常飲食生活關注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並建立以食物選擇來翻轉社會之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九，共計 6 學分。
  - (十)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利用與整合數位雲端科技，發展數位資訊傳播基本創作知能，課程規劃如附表十，共計 8 學分。
  - (十一)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透過整合數位科技、故事繪本與故事音樂創作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能，發展互動有聲書之基本創作能力，課程規劃如附表十一，共計 8 學分。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生。
- 四、申請及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如附表十二)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具備學程生資格。
- 五、證書發給：學生於修滿本要點所設之微型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如附表十三)，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歷年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六、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中相同科目名稱，或經本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微型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109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40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37010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7030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系
AGE24120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30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選	2	2	一~三	-
AGE23110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選	2	2	一~三	-
AGE24080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2550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選	2	2	一~三	-
AGE22570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選	2	2	一~三	-
AGE22590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選	2	2	一~三	-

附表四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40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24130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AGE42650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	2	2	一~三	-

附表五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3120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文創系/數位系
AGE23130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	2	2	一~三	-
AGE23140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23090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6020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
AGE28010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

附表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41280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數位系
AGE42660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選	2	2	一～三	-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4290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教系

附表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5070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
AGE34310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選	2	2	一～三	-
AGE34320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003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數位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50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一~三	-

附表十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70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
AGE41120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系
AGE42660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選	2	2	一~三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系 級		學 號	
E-mail			
申請認證之 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保健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永續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文化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影音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銷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有聲繪本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能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及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如：10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醫學 Humanity and Medicine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概論 Foundation in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s	2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法律與實例 Educational Laws and Practices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2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2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2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音樂創作 The Creativity of Musical Storytell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2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食農教育 Learning by Doing :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飲食與環境健康 Green Eating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y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2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承辦人		學習資源組長		中心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施行

- 一、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 （一）中文能力檢測：
    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 （1）基礎級。
      - （2）精熟級。
      - （3）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 （1）初等。
      - （2）中等。
      - （3）中高等。
      - （4）高等。
      - （5）優等。
    3.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 （1）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 （2）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 （3）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4)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 競賽與補助：

1.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三) 檢定：

1.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 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2. 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1.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 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A1 至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4.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二) 課程：

1.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三) 競賽與補助：

1.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2. 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 國際交流：

1.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 四、 中文會考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由本中心登錄；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 五、 除上述第四點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 六、 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三)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二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
- 七、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八、 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學系標準，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施行。

##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考試名稱	能力指標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流利級)	C2(精通級)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GEPT Pro)		---	實用級(60分)	專業級(90分)	---	---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129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240	310	36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 以上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P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FCE 140~159	PET 160~170 FCE 160~172	FCE 180~190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所屬系級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申請人親筆簽名及日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語 JLPT N3</li> <li>● 韓語 TOPIK I 1~2</li> <li>● 西語 DELE A1</li> <li>● 法語 DELF/DALF A1</li> <li>●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li> <li>●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li> </ul>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2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 2 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大四以上時，參與 Language Corner 外師口語訓練課程達 36 場次，或相關英文研習課程達 36 小時以上者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特殊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三、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 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等級） 三、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四、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五、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六、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七、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八、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一、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幼兒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體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級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二、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三、通過英文會考 四、通過校外文能力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語 JLPT N3</li> <li>● 韓語 TOPIK I 1~2</li> <li>● 西語 DELE A1</li> <li>● 法語 DELF/DALF A1</li> <li>● 德語 Start Deutsch 1 入門級</li> <li>● 義語 CELI 1 IMPATTO 及 Livello CILS A1 入門級</li> </ul>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2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程 2 學分 七、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 (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英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英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修習且成績通過本系「運動英文」課程並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語文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精熟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 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加修本系 0 學分 2 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成績及格者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始適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 四、擇一通過其他外語能力檢測 ● 日語 JLPT N3 ● 韓語 TOPIK II 3 ● 西語 DELE B1 ● 法語 DELF/DALF B1 ● 德語 TestDaF / Goethe-Zertifikat / FLPT B1 ● 義文 CELI / CILS B1 ● 或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之未列之其他外語。 五、至非華語國家交換留學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限僑外生進階高階級 B1 四、獲全國性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3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前三名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台灣 語文 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p>	<p>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 議通過</p> <p>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p>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p> <p>四、通過校外語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p> <p>五、取得校內英文相關課程 2 學分（大一英文除外，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p>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在學期間曾參加日語檢定 2 次仍未通過者，得修習本校或校外中級日語相關課程 2 學分（需繳交學分證明影本）</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英語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級 B1 等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2 等級）	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美術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三、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美術學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檢附成績單與教學大綱內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音樂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高階級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6、寫作 PR 值 1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數學 教育 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9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語 N3</li> <li>● 韓語 TOPIK II 3</li> <li>● 西語 B1</li> <li>● 法語 B1</li> <li>● 德語 B1</li> <li>● 義語 B1</li> <li>● 越南語 B1</li> <li>● 泰語 B1</li> </ul>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一般生基礎級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資訊 工程 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三、撰寫教育部大專生補助計畫，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四、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五、通過本系大四資訊專題課程	
資訊 工程 學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三、以英文撰寫教育部大專生補助計畫，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並且為第一學生作者 五、至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六、至英語系國家取得雙聯學位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數位 內容 科技 學系	中文 基本 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僑外生申請入學時，以檢附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之證明文件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僑外生適用進階級 B1 四、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六、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七、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2 次系務 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參加 加日語能力試驗第四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其他語言 得另案申請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語課程 4 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及教師 教學大綱且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 4 學分 七、獲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相關競賽前三名 八、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國際企業學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8、寫作 PR 值 12 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等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般生：進階高階級 B1、B2 僑外生：入門基礎級 A1、A2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英文會考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文化 創意 產業 設計 與營 運學 系	中文 基本 能力	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109學年度 第1學期系 務會議通過
	外國語 言基本 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B1等級）	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9學年度 第2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